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

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08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頂下支應，若本項下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及補助金額。

三、執行期程：經教育部核覆當年度計畫確定後始執行。

四、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學科。

五、參與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之本國學生，當學期修課達12個學分以上。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經濟不利新住民(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含))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補助項目：

(一)課業輔導：

1. 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執行時間為第2週~第17週，分為四期進行。執行期間，每週2天晚上，每次進行2小時晚自習。

- (1)每一期晚自習為 12~16 小時，出席 12 小時未達 16 小時者，發給自學暨學習助學金 3,000 元，達 16 小時再發給全勤獎勵金 500 元。本案參與者每期最高合計可領取獎勵金 3,500 元。出席未達 12 小時者，無法領取助學金。本方案獎勵名額由學校視當年度計畫金額而訂定。
 - (2)為提升同學參與意願，於每學期各期都全勤的同學，另加發獎勵金：第一、二期皆全勤者，加發 1,000 元獎勵金；第一~三期皆全勤者，加發 1,500 元獎勵金；四期皆全勤者，加發 2,000 元獎勵金。
 - (3)非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表現優異，經輔導人員舉證，得依年度預算經費使用狀況，於期末發給獎勵金。
2. 成績優異獎勵方案：參加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者，依當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給予下列獎勵金：
- (1)學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發給新台幣 5,000 元獎勵金。
 - (2)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發給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
 - (3)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發給新台幣 2,000 元獎勵金。
3. 成績進步獎勵方案：參加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者，依以下情況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
- (1)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 20 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 6,000 元獎勵金。
 - (2)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 10 分以上未滿 20 分者，發給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
 - (3)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 5 分以上未滿 10 分者，發給新台幣 1,500 元獎勵金。
- (二)專業證照學習獎勵方案：以各科就業專業證照為主，參與各科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者，可申請以下專業證照報考補助金與獎勵金。(若該證照已申請校內其他考試報名費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目)
1. 專業證照報考補助金：
 - (1)報考國考補助每人每次 500 元報名費。
 -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每人每次以 2,000 元為上限，每人每年補助以 2 次為限。
 - (3)依報名費收據影本實支實核補助。
 2. 專業證照獎勵金：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每張 1,000 元，同級專業證照申請以一次為限。

※採定專業證照請參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類別彙整表」。

(三)外語輔導：

1. 當學期參加英語加強輔導班，經輔導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評估，成績依以下情況給予獎勵：

- (1)成績達 60 分~69 分者，發給獎勵金 500 元。
- (2)成績達 70 分~79 分者，發給獎勵金 1,000 元。
- (3)成績達 80 分~89 分者，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 (4)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發與獎勵金 2,000 元。

2. 當學期參與英語檢定，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同類報名費補助最多申請 2 次為限。

3. 當學期因參與英語加強輔導班或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而通過英語檢定者，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金：

CEFR	多益(TOEIC)分數	獎勵金
A1 入門級	120-224	2,500
A2 基礎級	225-549	3,000
B1 進階級	550-784	4,000
B2 高階級	785-944	5,000
C1 流利級	945 以上	6,000

(四)指定捐贈學習獎勵金：依捐贈單位訂定之辦法執行及發給。

七、成效考核

(一)各項輔導之簽到表、自學成效表或課業輔導成效表，學期結束後參與計畫的學生繳交當學期之成績單與學習心得表。

(二)各項輔導活動照片。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